

清远市应急管理局

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认真做好中秋、国庆期间化工、医药制造、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，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局、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社会事务协调局，各企业：

中秋、国庆假期临近，为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假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切实做好我市化工、医药制造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防范工作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，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加强安全风险研判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结合辖区实际，及时收集节日期间各有关企业停工复工及值班值守情况（见附件），认真研判安全风险形势，并结合清远市2024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及有关工作方案的要求，合理安排部署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工作。

二、紧盯极端天气风险。各化工、医药制造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，要密切关注气象信息，加

强生产场所、储存设施防高温、防风、防雨、防雷、防静电措施的检查，所有超温自反应、遇湿反应等化学品要采取措施妥善存放管理。仓库防雨防潮措施存在缺陷，出现漏水受潮的，一律立即封停，妥善处置库内受影响的化学品和烟花爆竹，严防事故发生，凡存在地址灾害或内涝风险的企业，一律开展周边护坡或厂区疏浚措施检查排查，有效落实应对极端天气的安全防范措施。

三、紧盯停工复产安全管理。各企业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于节前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，落实隐患整改期间安全保障措施，抓好整改闭环管理，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问题。停产企业要制定停工停产期间各项安全措施，加强装置停车管理，清空或置换有关装置、设备设施及管道内的危险物料，做好设备设施的清理处置和维护保养，妥善处置和压减库存危险化学品，强化停产期间特殊作业安全管理，严格执行“四令三制”、动火作业“三个一律”和复产复工“六个一”措施等工作机制。

四、认真落实值班值守工作。各企业要合理制定生产计划，严禁中秋、国庆假期前抢赶工期、突击生产，严格落实企业领导带班值班制和值班室（中控室）24小时值班制，值班值守及监控人员不得出现脱岗、替岗、睡岗等情况，保证通讯信息畅通和应急物资充足，确保发生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、第一时间处理，避免扩大升级。

五、狠抓执法监管检查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力量

对辖区企业开展执法检查，重点检查企业领导值班值守、作业安全管理、防范措施、应急处置等落实情况，对存在重大风险和严重违法行为的，依法立案处罚、责令停产整顿。放假期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部门要通过电话、“一键通”等线上方式，不定时对辖区企业值班带班情况进行视频调度抽查，请各企业值班人员保持手机及“一键通”畅通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速将本通知转发所辖区各化工、医药制造、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企业，督促企业认真做好贯彻落实。同时，于2024年9月28日中午12时前，将《2024年国庆期间化工、医药制造、危险化学品企业放假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通过粤政易报送至市局危化品监督管理科。

附件：2024年国庆期间化工、医药制造、危险化学品企业放假情况统计表

清远市应急管理局

2024年9月10日

（联系人：莫汝东，电话：0763-3385063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责任人：危化品监督管理科金刚、莫汝东